2018年度湖墅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8年，湖墅街道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的，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现将2018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8年街道信息公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条，其中机构信息4条，街道文件18条，财政预决算2条。门户网站发布信息623条，报送动态类栏目信息683条。全年政务公开24篇，报送主网站信息发布282条，微博报送121条、转发1617次、点赞1832次，微信报送120条。根据浙江政务地理信息资源采集工作要求，对街道、下辖七个社区，及辖区内服务窗口和文化体育网点概况、照片、详细地址等进行了录入与定位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我街道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，故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

没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未发生针对我街道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18年，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，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理解认识还不够，对信息的梳理筛选不仔细，报送信息不全面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19年，我街道将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、继续强化组织领导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。抓好政务公开网建设，抓好公开内容审核关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。

2、制度保障，将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深化。为建立与政务公开相适应的高效廉洁的运行机制，形成完善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我们将在原有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上作相应的调整，加大领导机制、工作机制、监督机制的工作力度，做到令出法随，保障政务公开的顺利推行。

3、注重实效，提升薄弱环节。2019年，我们无论在在政务公开的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要不断深化，力求突出重点和务求实效。针对一些热点问题，如干部任免、奖励晋级等我们均做到随时公开，都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头上，将随时公开处理结果，以取得广大群众的监督。